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

合同编号：__

采购单位（甲方）： 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住 所： __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南宁明伟印务有限公司

住 所： __

签订合同地点： 南宁

签订合同时间： __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 购 计 划 号：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广西政采[2026]14548号-001	其他印刷服务	1	382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供 应 商（乙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印刷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印刷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广西政采[2026]14548号-001	广西南宁明伟印务有限公司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	-	-	产地:中国	1	件	0.00
2	-	【服务项目】210*297mm，封面：用3mm工业板纸，157克铜版纸，压哑光膜，局部UV100cm²，四色印刷；内页：192P（96页）80克双胶纸，双面单色；锁线精装；含设计、排版、校对服务，南宁市内送货上门。按500本的采购规模报1本的单价。	-	-	-	764	本	50.00

合同总价（元）	382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万捌仟贰佰元整

增值服务项具体商品明细

序号	增值服务项	增值服务项商品明细
1	增值服务（1）	
2	增值服务（2）	
3	增值服务（3）	

合同总价：（大写） 叁万捌仟贰佰元 ，（小写） 38200.0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 采购资金的支付按照现行南宁市有关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执行。服务对象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时，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货款结算与支付。服务对象可与供应商约定采用一次性支付；服务对象与供应商签订的是本次框架协议印刷服务期限内的一揽子合同的，可约定采用季度结算与支付。
2. 服务对象在印刷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季度结算。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超过20天对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入围人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选择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为诉讼管辖法院，因诉讼产生的律师服务费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采购人、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未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的，仍按照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前的履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印刷服务单。

甲方（章）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章） ____年__月__日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乐路1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望州路北一里16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邵杨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815455588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兴宁支行
账号：	账号： 80007031225686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____年__月__日